附件1

中山市创业导师认定细则

　　根据创业导师的聘任和管理规定，为规范创业导师认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认定对象

　　企业家、专家学者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二、认定方式

　　按照个人自荐或镇街及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推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方式进行。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提交《中山市创业导师认定申请表》，向户籍或经营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提出认定申请。

（二）受理及初审

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负责受理创业导师申请并进行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符合认定条件的，在《中山市创业导师认定推荐表》（附件1）加具推荐意见，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

　　（三）认定

认定条件按当年相关通知执行。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符合条件的人员，须在局政务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并授予“中山市创业导师牌匾”“中山市创业导师证书”和“中山市创业导师胸卡”，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依据。

　　附表：中山市创业导师认定申请表

中山市创业导师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相 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历和学位 |  |
| 职务和职称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微信号 |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毕业院校 |  |
| 移动电话 |  | 政治面貌 |  |
| 社保情况 | 当前在 市（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缴费日期至 年 月。 |
| 遵纪守法情况 | 所在单位是否有违法经营情况： ☐有 ☐无自申请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有过往违法犯罪记录： ☐ 有 ☐无 |
| 个人简历 | （包括受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等，如填写不下可另行附个人简历。） |
| 擅长领域或专业 | ☐项目策划 ☐开业指导 ☐市场分析 ☐营销策划 ☐技术创新 ☐经营管理☐投资分析 ☐企业理财 ☐信贷融资 ☐贷款担保 ☐企业诊断 ☐质量管理☐知识产权 ☐资产评估 ☐国际贸易 ☐就业政策 ☐财政政策 ☐工商政策☐税收政策 ☐金融政策 ☐法律咨询 ☐项目论证与评审　　　☐电商直播☐种植养殖 ☐其他 |
| 镇街人社分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人社局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承诺：我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创业导师职责。**

**签名： 日期：**